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羅建中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購買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1紙，該支票係於投標時作為押標金用，然經受款人退還後，於民國(下同)111年4月19日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112年10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2 年10 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13 年1月4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臺灣銀行東港分行 李彩榮	臺灣銀行東港分行	111年4月15日	22,550元	FA0000000	屏東縣政府